

六安市金安区教育局文件

教基〔2021〕34号

六安市金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金安区2021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乡镇中心学校，城区教育辅导组：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精神，根据《六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六安市2021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六教基〔2021〕8号）要求，特制定《金安区2021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金安区教育局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金安区 2021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六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六安市 2021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小学招生管理，切实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德智体美劳融合发展，着力提高教育质量，着力促进教育公平，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总量大体相当，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严格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确保 2021 年度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工作目标

全区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 95%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 95%以上，高中阶段学生毛入学率达 92%以上，职业学校招生稳中有升，基本实现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规范学区划分，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受教育权利。

三、工作任务

(一)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

1. 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各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下同）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招收特长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

2. 合理划定招生范围。区教育局将根据我区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班额规定、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确保公平和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我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学区划分保持相对稳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要求，按照区教育局划定的学区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违规招收学区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乡镇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可在金安辖区内确定招生范围。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应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通过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或认定的系统实施电脑摇号，邀请纪检监察机关现场监督或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在原学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民办一贯制学校七年级招生可根据家长意愿，采取直升的方式确认

录取，直升人数未达到或超过招生计划的，一律按上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要求执行。

3. 依法保障入学权利。各中小学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教育局批准。各校要切实履行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发挥联控联保工作机制作用，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截至2021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须年满6周岁，对于放宽年龄招收的，必须公开规范办理。严禁社会培训机构等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二）全面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

1. 统筹确定招生规模和计划。为落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目标，区教育局将依据国家、省、市有关办学标准，综合考虑我区生源情况、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以及普通高中教育总体资源等因素，申报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严格防止产生新的大校额、大班额，起始年级班额不得超过 55 人。根据省教育厅安排，2022 年将建成全省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网络平台，以有效保障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实现同步报名、同步录取。

2. 合理确定招生范围。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我区严格执行市统一安排，公办普通高中在我区区域内招生，市属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根据市教体局要求采取逐年过渡的方式，从 2021 年起逐步减少在县招生计划，到 2024 年实现全部在金安、裕安、叶集、开发区范围内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范围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实现同步招生；生源不足需调剂的，可报请市教体局在市域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计划。对在大班额消除过程中普通高中学位资源不足的学校，由区教育局报请市教体局统筹调配学位资源，合理安排跨县区招生计划。

3. 保持示范高中指标分配政策。按照不低于当地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80%的比例切块分解到初中学校，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单独设置指标到校生最低录取分数线。根据市教体局要求，从 2020 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七年级开始，调增普通高中定向招生录取指标，按 85%比例分配

并逐年提高，直至取消统招计划，招生计划均调整为定向到校指标。到校指标原则上根据各初中实际在籍且就读满三年以及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毕业年级学生数，按比例切块分配，指标分配向乡村初中和薄弱学校倾斜；原则上不跨区域分配指标，防止跨区域掐尖招生。支持优质普通高中和薄弱普通高中建立对口帮扶机制，通过举办分校、联合办学等方式，实现由跨区域“招好学生”到“送好资源”转变。

4.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市教体局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达到考试所在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或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必须报请市教体局审核同意，且名额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5%，招生录取名单须通过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对大班额问题较为突出

或整改不力的普通高中，适当削减其招生计划。

5. 从严控制政策加分。除以下加分政策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的加分对象和标准；

(2) 烈士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3) 台湾籍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4) 少数民族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

(5) 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上增加 10 分投档；

(6) 军人子女考生、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考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考生加分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全面加大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力度

1. 加强职业学校招生宣传。各中职学校校要加大宣传力度，要印制招生宣传手册，广泛宣传到各初中学校、初三班主任、教师、学生及家长。

2. 支持职业学校招生。各中等职业学校继续在全省范围内招生，如需跨省域招生的，要及时申报跨省招生计划。各

学校不得在招生及宣传过程中设置门槛，搞区域“保护”。要加大职业学校招生政策解读，鼓励和支持考生到职业学校就读。

3. 拓宽招生渠道。实行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并举，积极引导历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以及农村地区新成长劳动力等接受职业教育。

4. 严格招生资质。必须按照省教育厅统一公布的2021年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清查结果进行招生。未经审批的学校及专业不得招生，不得办理中职生学籍。

（四）全面统筹特殊类型和群体招生

1. 规范特殊类型招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双语班”等名义招生。根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求，区教育局推荐部分具有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学校报请市教体局审批，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明确学校特色方向、招生数量和相应的招生办法，严格控制招生比例，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进行招生。普通高中举办的各类实验班、试点班，必须报请市教体局审核登记，同时要严格控制规模，健全科学公开公正的选拔机制，加强跟踪研究和阶段性评估。严格规范公办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国际班”等招生行为，纳入招生统一管理，实行计划单列，录取分数应达到同批次学校录取要求，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本校或同层次学校普通班级。

2. 保障特殊群体教育。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落实“一人一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所在学区学校不得拒绝接收。落实随迁子女考试招生政策，在流入地参加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录取的，与当地学生执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回户籍所在地参加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录取的，享受与户籍所在地就读考生同等政策待遇，具体录取办法根据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另行通知。按有关政策，做好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外籍人员子女和招商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等就学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明确工作责任。各校要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区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招生工作。要按上级要求和属地管理以及“谁审批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执行好国家、省、市、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平稳有序。

2. 严格监督检查。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禁令”，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向社会公布未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备案

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和自主招生方案，严禁虚假宣传、欺骗学生和家長。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招生方案等的监管；在统一招生前，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媒体宣传、学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统一发布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时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信息，便于学生和家長选择。全面实行网上报名录取，保障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便于监督。要将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纳入办学质量评价和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教育督导部门将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3. 严肃追責問責。健全違規招生查處和責任追究機制，及時制止和糾正違規行為，並視情節輕重給予相應處理。對違規招生的學校將予以約談，學校及個人均取消當年評先评优資格。對違規招生造成惡劣影響的，要依規追究相關責任人責任。民办学校不得拒收學生、不得變相迫使學生放棄入學和轉學；對違規招生的學校，依法依規處理，違規行為及整改情況作為核定招生計劃的重要依據，追回地方有關獎補資金；沒有取得辦學許可證的（含籌設期間）不得招生。對普通高中違規錄取的考生，不予建立普通高中學籍，不予發放普通高中畢業證書。規範中小學招生行為是對縣區政府目標管理績效考核和對縣區黨政領導幹部履行教育職責督導考核的重要內容，對造成惡劣社會影響的違規招生行為，將依規依紀依法嚴肅追責問責。

4. 加強宣傳解讀。各校要成立和完善招生組織，明確招

生流程、所需材料、时间安排等事项，充分、深入、细致解读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确保学生和家长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政策内容。对于群众来访来电，要安排专人统一解答，热情服务。要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有关考试招生的政策。要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帮助群众了解、认识和理解招生入学工作。要积极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此件主动公开）